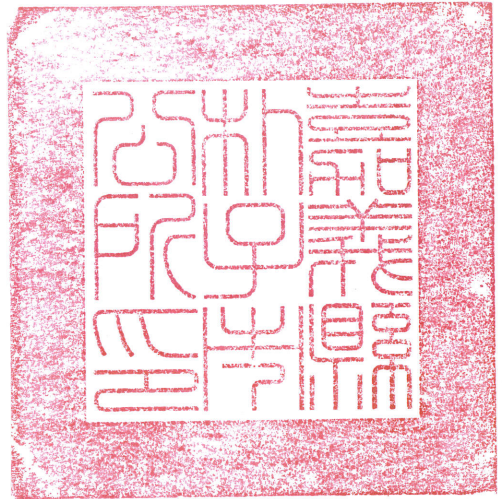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00005723號
附件：公布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(收費標準附註事項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8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0年4月6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00000223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(收費標準附註事項)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市長 吳品叡